

证券代码：838802

证券简称：明致体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2	明致体育	2023年1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说明、申请文件；

（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编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他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订事项，同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6）。

（五）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防范和抵御

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 667 万股，发行价格 1.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5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1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则该等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刘丹华，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D座1单元602号，联系电话：82600011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长预计为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